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268號

債　權　人　信用通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亮銓

債　務　人　李浩廷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(下同)20,136元，及其中17,087元自民國113年10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（即債權人民事聲請支付命令狀及民事補正狀）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本支付命令送達債務人後，如債務人未於法定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以本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，向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對債務人實施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莊嘉聆